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1203158187-07297203



桃浦河稳定消劣及水质提升

310107000251203158187-0729720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代理机构: 上海网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12-18

2025年12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7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1203158187-07297203

项目名称: 桃浦河稳定消劣及水质提升

预算编号: 0726-00004452、0726-K0000446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870000.00 元 (国库资金: 1870000.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18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桃浦河稳定消劣及水质提升

数量: 1

预算金额: 187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为桃浦河普陀区内段, 长度 10.5km。主要工作为 8 个干流泵站(曹杨、真西、曹安线、铜川、交通南、桃浦、真南和真南北泵站)和 1 个支流泵站(桃浦新村泵站)等放江后污染物削减等水质应对处理以及现有工程设备、设施、植物的养护。主要养护内容包含生体浮岛、水生植物、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以及河道水质的维护。

合同履约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 /

时间：2025-12-18 至 2025-12-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30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2-30 09:30:00

地点：[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

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备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地 址： 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21-5256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方式： 52752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老师

电 话： 527527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地址: 大渡河路1668号 联系人: 王老师 电话: 021-52564588
2	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梅川路1518号606室 联系人: 陈老师 电话: 52752761
3	项目名称	桃浦河稳定消劣及水质提升
4	招标编号	310107000251203158187-07297203
5	项目预算金额	1870000.00元
5.1	最高投标限价	同预算金额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9	投标前答疑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间的可在磋商前5天通过邮件形式(shtonghong@163.com)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采购文件澄清纪要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
16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p>采购人名称：</p>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p> <p>（项目名称）响应文件</p> <p>招标编号：</p> <p>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p>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p>
17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8	开标时携带材料	<p>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p>
19	截止时间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p> <p>截止时间：2025-12-30 09:30:00</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投标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启时间：2025-12-30 09:30:00 地点：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
22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5	中标候选人数量	2
26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27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价的 30%; 2、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 3、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 4、剩余尾款待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
29	需要落实的政策	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注意事项	<p>1、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p> <p>2、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p> <p>4、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p>
3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甲方向代理机构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3.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3.4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

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质疑联系：陈老师，联系电话：021-5275276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7. 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供应商。

9.2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若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相关报价明细表格详见《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5) 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
- (6) 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 资格条件响应表；
- (8)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磋商响应函

-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其响应无效。
-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2.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供应商应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信封中。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启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信封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2.7 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仅用于辅助专家评审以及采购人纸质归档,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3.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3.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5. 解密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解密工作。

25.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6. 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7.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9.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评审的有关要求

31.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2.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5.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36.1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甲方向代理机构全额支付，支付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39.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39.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以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招标内容：桃浦河稳定消劣及水质提升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桃浦河普陀区内段，长度 10.5km。主要工作为 8 个干流泵站（曹杨、真西、曹安线、铜川、交通南、桃浦、真南和真南北泵站）和 1 个支流泵站（桃浦新村泵站）等放江后污染物削减等水质应对处理以及现有工程设备、设施、植物的养护。主要养护内容包含生态浮岛、水生植物、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以及河道水质的维护。

2.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预算金额：1870000 元

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价的 30%；

2、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

3、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

4、剩余尾款待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

二、服务内容

1、水质要求见 5.1。

2、现状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1	生态浮盘	HDPE，单体100cm×50cm×5cm	4816m ²
2	生态浮岛-生物膜框架	不锈钢、单体 402cm×202cm×45cm	4816m ²
3	挺水植物	鸢尾、美人蕉、黄菖蒲、梭鱼草	4816m ²
4	沉水植物	苦草、菹草、伊乐藻	2200m ²
5	在线监测设备	Flow-DP-2510	8套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承诺

1. 1 投标人所有员工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在招标方备案。
1. 2 投标人必须对员工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过失或员工人身安全事故和因工作失误所带来的商品或财务损失进行赔偿并作出承诺。
1. 3 在维护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使用有损河道生态环境的有毒有害清洗材料。所有的维护材料必须经招标方督查人员认可后方可作用，不得损坏招标方的各种结构和设施。如果维护方操作不当，造成对河道生态环境破坏的，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赔偿。
1. 4 投标人所有员工在维护中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行处理，招标方概不负责。
1. 5 投标人所有员工在维护时必须遵守招标方所有现场的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后果一律由维护公司负责。

2. 项目基本配置要求

2. 1、维护人员要求

维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工作服要统一颜色与标识。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本项目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10%，一线工人按照河道长度每 1 公里至少配置 1 人。

2. 2、作业设备要求

作业设备主要包括船舶、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等。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它设施设备包括其它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每个综合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水质生态维护作业设备，水质生态维护设备要统一颜色与标识，船（车）容整洁、规范、美观、无污染，所有作业的船舶、车辆必须在醒目位置喷涂水质生态维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及“河湖养护”字样等，船舶等应符合适航标准。鼓励使用电动船舶和可以提高维护成效的新技术、新设备。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配置标准
巡查船（艘）	航行速度 ≥ 20 公里/小时	≥ 1 艘
保洁作业船（艘）	航行速度 ≥ 10 公里/小时	6公里/艘
巡视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公里/辆
载货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公里/辆

2.3、项目部和道班房要求

须独立设置项目部，并合理设置道班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项目部形象进度安排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上墙。道班房是供一线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可以结合现场实际，采用租赁合法房产或利用现有水闸、泵站管理房等进行配置。

2.4 水质自测和分析要求

须具备实验室，以满足河道日常的水质自测和分析要求。

3. 人员培训要求

- 3.1 投标人必须对所属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3.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特殊水质生态维护服务培训方案（即针对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的特殊性，提供可行的培训方案），并进行配套的“生态设施维护”、“水质维护”和“服务”相关知识的应知应会培训。
- 3.3 投标人对招标方检查后的意见必须有书面反馈意见，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4. 生态设施维护要求

- 4.1 投标人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投标人应按规定向招标方提供水质生态维护管理计划及落实有关措施，按巡查和生态设施维护、监测内容记录台账，并按时上报各类报表、

-
- 台账，以便招标方进行监督考核。
- 4.2 水质生态维护人员必须穿救生衣上船作业，禁止酒后作业，文明养护，避免争吵，建立良好队伍形象。
- 4.3 常规性定期巡查，要求每周至少三次，查看用电设备是否能正常开启、水草是否存活率完好、是否长出水面或枯黄需要收割、植物是否虫害、水面是否青苔或藻类、生态设施是否完好整洁、水质感官如何（水质有问题则安排检测分析）等事宜，确保设施运行正常、表面干净整洁，并做好书面记录，每月总结归档。
- 4.4 对于生态浮岛，要求每日巡检一次，检查浮岛有无破损等问题，生态浮岛单体因冲击或人为原因受到损坏时，依损坏程度进行修补或更换浮岛单体，同时补种植物。对生物膜箱中的填料进行检查，出现老化或框架破损现象需及时更换和维修。
- 4.5 对于沉水植物，要求及时清除入侵物种，收割露出水面部分；对于挺水植物，要求冬季收割或视情况在植株出芽时收割枯萎部分，以提高植物存活率，及时修剪、清理、补种；植物收割后及时清理，上午收割下午清理，下午收割下班前清理，清理的水草不得堆放在河道旁边或其他非指定位置。如发生绿萍、水葫芦等水生植物侵入和大面积爆发事件，养应提前关注上游河道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拦截，做好预控工作，防止植物流入河道内影响水质。
- 4.6 每年汛期，投标人应根据上级防汛工作要求和维护区域实际情况，每年在5月15日前编制好防汛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领导与工作小组，服从招标方的统一指挥，落实应急抢险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设备和物资，保证信息畅通，发布防汛预警信号后，应进入响应状态，直至预警信号解除。汛期中，建立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随时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巡视检查，对河道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设施，尤其浮床、曝气机等应预先进行加固防范。汛情发生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 4.7 水质生态维护人员必须深入现场，及时妥善解决各种投诉，发现违章作业、安全隐患等事件及时报告招标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负责维护中全过程质量。
- 4.8 管理、考核以及处罚要求详见《普陀区河道水质生态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5. 水质维护要求

- 5.1 1) 泵站放江结束 3 天 后, 考核断面 (武宁路、桃浦路、武威东路、古浪路、连亮路) 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地表 V 类水标准, 即氨氮 $\leq 2.0\text{mg/L}$ 、溶解氧 $\geq 2.0\text{mg/L}$ 。
- 2) 泵站放江结束 5 天后, 考核断面 (武宁路、桃浦路、武威东路、古浪路、连亮路) 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地表III类水标准, 即氨氮 $\leq 1.0\text{mg/L}$ 、溶解氧 $\geq 5.0\text{mg/L}$ 。
- 3) 泵站未放江期间, 考核断面 (武宁路、桃浦路、武威东路、古浪路、连亮路) 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地表III类水标准, 即氨氮 $\leq 1.0\text{mg/L}$ 、溶解氧 $\geq 5.0\text{mg/L}$ 。
- 5.2 水质维护全过程均应确保河道的流动开放性, 不得设置影响河道正常行洪排涝、通航等功能的设施。
- 5.3 水质维护所采用的技术应以生态方式为主, 不得采用可能对河道造成二次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技术手段。
- 5.4 在招标方的重大活动创建和检查期间, 应主动做好各类活动期间的水质保障。
- 5.5 发现沿河排污口排污问题, 当场拍照 (照片水印标注时间) 存档, 并报项目部及招标方, 说明情况, 询问对策后及时落实。对于突发的水污染 (污水排放、油污等) 事件, 发现后, 必须立即上报, 并采取适当措施 (如引排、拦截、吸附等) 对水污染进行初期处理, 应急抢险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投标人对水污染事件处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和监控。

6.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6.1、投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投标人保证招标方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 发生针对招标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 投标人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6.2、项目保密要求

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 (包

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招标方所有,投标人负有保密义务。投标人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招标方。投标人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7.清单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BMOD_-KvngDR4TVXqznskQ?pwd=z6uc 提取码: z6uc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标前随机抽取产生。

3、本次采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4、磋商小组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出3个成交候选人（最高得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磋商小组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成交单位。

5、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二、评议规则: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证明。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资格性审查：

桃浦河稳定消劣及水质提升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 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符合性检查

桃浦河稳定消劣及水质提升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五、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桃浦河稳定消劣及水质提升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p> <p>2. 其他响应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需求理解	0~5	<p>一、评审内容: 对本项目的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 目前现状分析, 合理化建议是否阐述准确到位。</p> <p>二、评分标准:</p> <p>1. 需求理解透彻, 分析、建议合理可行, 可操作性高的得 4-5 分;</p> <p>2. 基本满足需求, 分</p>

		<p>析、建议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2-3 分；</p> <p>3. 需求理解一般，分析、建议与项目无关或不合理得 0-1 分。</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充分评估本项目的不利条件，同时投标人提供重难点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生态设施维护方案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态设施维护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有确保生态设施养护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等</p>

		<p>内容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内容完整，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4-5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3分；</p> <p>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0-1分；</p>
水生植物维护方案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水生植物维护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有确保水生植物存活的保证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4-5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3分；</p> <p>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p>

		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巡查、养护计划及部署安排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日常管护期间的巡查、养护事务进行计划和部署安排进行综合评定。</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4-5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河道管护综合服务能力	0~5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着眼于河道全局，提出系统性的针对性管护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定。</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4-5 分；</p> <p>2、内容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内容方案简单，针</p>

		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0-1分。
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内容,符合项目特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规章制度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4-5分;</p> <p>2、规章制度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3分;</p> <p>3、规章制度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0-1分。</p>
专用设备配置情况	0~5	<p>一、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专用设施、设备(包括车辆、船舶、道班房等)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设施设备的性能、数量、用途等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p>

		<p>行, 数量较多的。(4-5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采购要求, 使用计划合理。(2-3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1 分)</p> <p>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 分)</p>
应急响应方案	0~5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应对得当、具有合理化建议, 得 4-5 分。</p> <p>2、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基本完善、有一定可操作性的, 得 2-3 分。</p> <p>3、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不完善、无针对性, 得 0-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及奖罚标准)操作规程、规</p>

		<p>范要求等内容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操作规程、规范要求合理，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4-5 分；</p> <p>2、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操作规程、规范要求合理，工作流程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的，措施较合理得 2-3 分；</p> <p>3、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操作规程、规范要求，工作流程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0-1 分</p>
安全保障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种潜在安全风险考虑充分并能够提供可靠预案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种潜在安全风险考虑充分并能够提供可靠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5 分；</p> <p>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种潜在安全风险考虑充分并能够提供可靠方案较合理，可操作较强，得 2-3 分；</p>

		3、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种潜在安全风险考虑充分并能够提供可靠方案科学较差，可操作性一般，得 0-1 分；
文明、环境保护保障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确保文明、环境保护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等内容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确保文明、环境保护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有效合理，针对性强，得 4-5 分。</p> <p>2、确保文明、环境保护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2-3 分。</p> <p>3、确保文明、环境保护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0-1 分。</p>
日常养护物资储存及养护基地	0~5	<p>一、评审内容：</p> <p>评审内容：对日常养护所需使用的物品储存方案、基地合理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日常养护所需使用的物品储存方案、基地合理</p>

		<p>安排有效合理，针对性强，得 4-5 分。</p> <p>2、日常养护所需使用的物品储存方案、基地合理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2-3 分。</p> <p>3、日常养护所需使用的物品储存方案、基地合理安排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0-1 分。</p>
防汛防台、季节性养护方案	0~5	<p>一、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汛防台、季节性养护工作方案及应对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内容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防汛防台、季节性养护方案及应对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5 分；</p> <p>2、防汛防台、季节性养护方案及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4 分；</p> <p>3、防汛防台、季节性养护方案及应对措施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3 分；</p> <p>4、防汛防台、季节性养护方案及应对措施内容与项目匹配性较差，存在与</p>

		<p>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实施团队配置	0~5	<p>一、评审内容：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能很好的满足施工要求，经验丰富得 4-5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项目组成员经验尚可，得 2-3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类似项目经验相对一般得 0-1 分；</p>
班组人员日常管理、培训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班组人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响应人提供的对班组人员日常管理及培训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4-5 分；</p> <p>2、响应人提供的对班组人员日常管理及培训方</p>

		<p>案基本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2-3 分；</p> <p>3、响应人提供的对班组人员日常管理及培训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水质自测和分析要求	0~2	<p>相应单位须具备能满足河道日常的水质自测和分析要求的实验室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投标人综合实力	0~5	<p>一、根据投标人社会信誉、内控制度、企业财务质量、企业荣誉等内容综合评定：</p> <p>二、评分标准：</p> <p>根据响应人的综合服务能力、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p> <p>综合服务能力强，相关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多的得 5 分；</p> <p>综合服务能力比较强，相关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比较多的得 3-4 分；</p> <p>综合服务能力一般，相关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少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已经完成的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有1项得1分,最多得3分(近三年指2023年1月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报价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启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报价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桃浦河稳定消劣及水质提升

招标编号:

包件号:

桃浦河稳定消劣及水质提升包 1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元)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桃浦河稳定消劣及水质提升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件证明；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桃浦河稳定消劣及水质提升**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并按要求签章；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4、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 现任 (单位名称)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角色及工作内容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						

(可视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注：

- (1) 如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 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
- (3)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从业人员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中列出的“职称/专业资格”，均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1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3、其他材料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14、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普陀区(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水质要求

泵站放江结束3天后,考核断面(武宁路、桃浦路、武威东路、古浪路、连亮路)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地表V类水标准,即氨氮 $\leq 2.0\text{mg/L}$ 、溶解氧 $\geq 2.0\text{mg/L}$ 。

泵站放江结束5天后,考核断面(武宁路、桃浦路、武威东路、古浪路、连亮路)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地表III类水标准,即氨氮 $\leq 1.0\text{mg/L}$ 、溶解氧 $\geq 5.0\text{mg/L}$ 。

泵站未放江期间,考核断面(武宁路、桃浦路、武威东路、古浪路、连亮路)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地表III类水标准,即氨氮 $\leq 1.0\text{mg/L}$ 、溶解氧 $\geq 5.0\text{mg/L}$ 。

第三方水质检测不合格次数超过3次的,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0.5%(3次以内免于处罚),累计超过10次的,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1%。(次数指监测单位每一个考核断面检测水样检测结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次数)

3. 4 管理、考核以及处罚要求详见《普陀区河道水质生态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本合同除水质考核合同3. 3款执行,其他均执行该文件)。

3. 5 被区级及以上媒体累计曝光两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偷电、私接电或类似违法行为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价的30%；

2、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20%；

3、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

4、剩余尾款待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